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20號

原告 張心奕
巫淑菁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乃瑩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元晟潔品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唯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張心奕新臺幣78,817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巫淑菁新臺幣78,817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各該項給付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均自民國（下同）111年10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兼職人員，嗣於112年4月21日轉職為正職人員，約定薪資均為月薪新臺幣（下同）30,000元，被告於112年6月12日以業務減縮為由資遣原告，原告最後工作日為112年7月7日，然被

01 告迄未給付資遣費予原告，按原告工作年資2月16日計算，
02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資遣費3,209元。又被告仍分別積欠原
03 告112年5月份薪資及加班費共35,000元、同年6月、7月薪資
04 及加班費共40,608元。前經原告於112年6月28日申請勞資爭
05 議調解，兩造於同年7月13日成立調解，被告同意先行分別
06 給付原告112年5月份工資及加班費6,461元，餘35,000元將
07 於112年9月5日給付，惟被告未按期履行，僅支付6,461元。
08 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第17條、第24條、勞
09 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及勞資爭議調解筆錄之法律關係
10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張心奕78,817元，
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12 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巫淑菁78,817元，及自起訴狀繕
1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請
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勞資爭議調解
18 紀錄、薪資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31頁），核屬相
19 符。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0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1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經本院衡酌原告所提前揭事
22 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
23 2款、第17條、第24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及
24 勞資爭議調解筆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工資、加
25 班費、資遣費共計78,817元，自屬有據。又本件起訴狀繕本
26 已於112年11月6日送達被告公司受僱人發生效力，有送達證
27 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從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
28 第11條第2款、第17條、第24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29 項規定及勞資爭議調解筆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
30 78,8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7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01 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
04 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姚 銘 鴻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2 書 記 官 楊 美 芳